

**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
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部分)**

建设单位：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5340862

传真：/

邮编：253500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
紫云路北侧 1 号

编制单位：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5340862

传真：/

邮编：253000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
紫云路北侧 1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2
2 工程建设情况.....	5
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7 验收监测结果.....	24
8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3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危废协议.....	35
附件 3：监测报告.....	39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编织布、吨袋、土工膜、土工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编织布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07-04.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80	环保投资	2	比例	2.5%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试运行完成申请部分验收	验收时间	2021.04		
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部分				
验收内容	<p>调查该项目部分验收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调查该项目部分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调查该项目部分验收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调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p> <p>调查该部分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1.0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04.07-04.0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时间	2021.04		
工作制度	白班 每班 8 小时	运行时间	2400h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p> <p>10、《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 号）；</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保报表》；</p> <p>13、《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环报告表[2018]13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III 时段（浓度限值：60mg/m³，速率限值：3.0kg/h）；</p> <p>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2.0mg/m³)。

表 1-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III时段
无组织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A）	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周边社会情况

2.1.1 地理位置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周围社会情况

项目周围 2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2-1 厂址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豪门西班牙小城	NE	850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现代城	NE	540	2500	
	和园	NE	340	3500	
	地鑫富华园	E	300	2000	
	御景园	SE	430	1500	
	陵城区一中	NE	920	2000	
	陵城区五中	NE	750	2000	
	孙大汉村	E	950	1500	
	富路幸福春天	SE	630	3000	
噪声	厂界外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	新鬲津河	E	1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 标准
地下水	厂区 2k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水质标准

2.1.3 平布布置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租赁德州同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 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2060m²，整体布置比较紧凑，物流和生产路线顺畅。工艺布局充分考虑了加工流程的连贯和便捷，满足生产工艺、物流路线的要求。厂区

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2 工程建设内容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租赁德州同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南 2#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060m²，购置粉碎机 1 台、拉丝机 1 台、圆织机 15 台、复卷机 2 台、分切机 2 台、打包机 2 台。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60m ² ，车间内设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8m ²	租赁
	危废间	建筑面积 12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90m ³ /a	陵城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量 2000kwh/a	陵城区电力管网提供
	供热	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马颊河	依托德州同利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现有
	废气	搅拌、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加工过程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回用，圆织、复卷、分切、打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车间采用密闭结构，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

2.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2.3.1 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环评阶段比较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0	1	+1
2	搅拌机	5	1	-4
3	拉丝机	3	1	-2
4	圆织机	50	15	-35
5	分切机	5	2	-3
6	复卷机	5	2	-3
7	打包机	5	2	-3

项目为部分验收，与原环评报告相比，新增粉碎机 1 台，该设备仅用于将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粉碎为 2-4mm 的短丝，粉碎过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其余设备数量少于原环评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3.2 本项目部分验收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比较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聚乙烯	t/a	500	外购	/
2	聚丙烯	t/a	500	外购	/
3	色母料	t/a	20	外购	/

2.4 水源及水平衡

2.4.1 供水系统

企业年产 2000 吨编织布产品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由城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2.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4.3 项目水平衡

企业年产 2000 吨编织布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名称	人数	用水量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年排放量 (m ³)
1	生活用水	10 人	30L/(人·d)	0.3	90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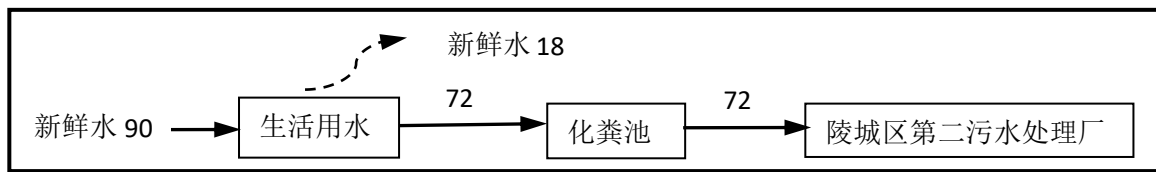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5 主要工艺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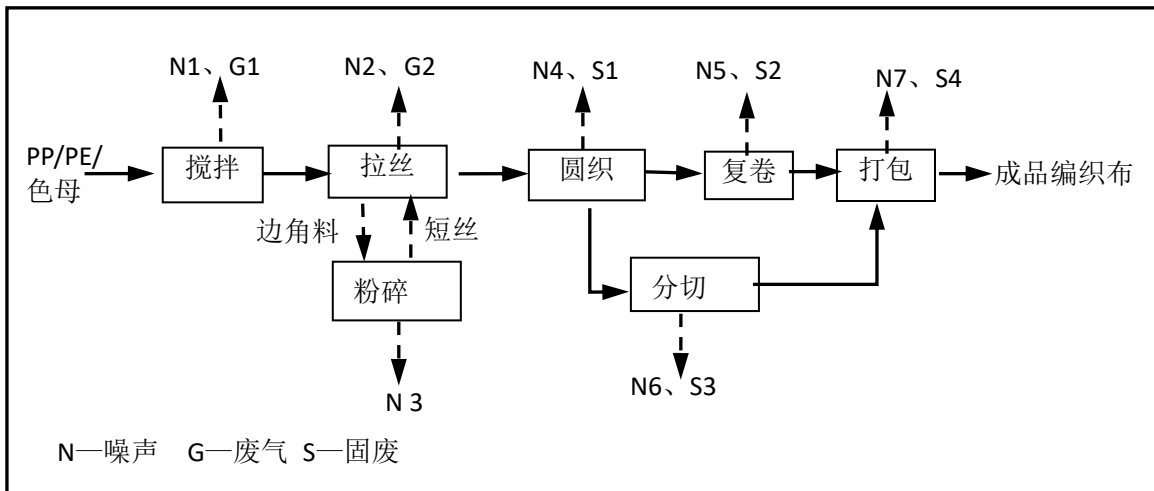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搅拌：将外购 PP、PE、色母料放入搅拌机中搅拌使其充分混合，搅拌过程中发热，有 VOCs 产生，原料为颗粒状，基本不产生粉尘。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噪声通过建筑隔音措施后排放。

(2) 拉丝：搅拌均匀的原料放入拉丝机中，融化后进行挤出、剖丝、拉伸形成扁丝。该工序产生有 VOCs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备噪声通过建筑隔音措施后排放。

(3) 粉碎：拉丝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断丝，形成边角料，利用粉碎机经断丝粉碎为 2-4mm 的短丝，回用于拉丝工序。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通过建筑隔音措施后排放。

(2) 圆织：利用圆织机将扁丝编织成规格不同的编织布。该工序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噪声通过建筑隔音措施后排放。

(3) 复卷、分切、打包：将编制好的编织布通过覆卷机或分切机剪成固定的尺寸后进行打包后即为成品编织布。以上工序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噪声通过建筑隔音措施后排放。

2.6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化类型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规模	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	年产 1000 吨编织布	部分建设	否
2	生产工艺	原环评主要工艺为拉丝—圆织—分切/复卷—打包	实际生产中增加粉碎工序将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后回用	根据生产需要，实际生产中增加一台粉碎机，将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后回用，粉碎后的边角料为 2-4mm 的短丝，基本不产生粉尘，同时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产生。	否
3	环境保护措施	未提及搅拌废气的产生及环保措施	在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优化了环保措施	否
		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根据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实际情况为新建 1000 吨编织布项目，新增粉碎机 1 台，该设备仅用于将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粉碎为

2-4mm 的短丝，粉碎过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同时减少了固体废物的产生，其余设备数量少于原环评报告。搅拌产生 VOCs 原环评未提及，实际生产过程中在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将原环评报告中的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变化为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改进。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故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表 3-1 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废气	搅拌	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	0.4m	高空排放
	拉丝	VOCs				

3.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拉丝机、圆织机、复卷机、分切机、打包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1.4 固废

项目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年产量约 1.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拉丝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年产

量约 3.0t/a，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拉丝工序。圆织、复卷、分切、打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年产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年产量分别为 0.004t/a 和 0.5t/a，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2 固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拉丝	一般固废边角料	3.0t/a	粉碎后回用	
	圆织、复卷、分切、打包	一般固废边角料，产生量	3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过滤棉	0.004t/a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16m ³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年产 1000 吨编织布项目目前实际投资额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本次验收环保设施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符合“三同时”要求。部分验收环保设备与环评阶段比较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环评情况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开松工序产生的粉尘。拉丝、淋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开松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	只建设 1000 吨编织布项目，搅拌、拉丝工序产生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部分验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满足《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2标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III时段要求,(浓度限值 60mg/m ³ ,速率限值 3.0kg/h)。	
废水	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保证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	一致
噪声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拉丝机、圆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一致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保证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保证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回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保证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无废UV灯管产生。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保证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工程概况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3150m²m，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编织布 2000 吨、年产吨袋 500 吨，年产土工膜 2000 吨，年产土工布 1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30 天。

4.1.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采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设备。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根据《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3)》以及《德州同利无纺制品公司土地证》项目所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陵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所在地符合陵城区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德州市建设项目审批负面清单>的通知》(德政字[2017]34 号)的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根据德州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未涉及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符合《山东省德州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综上，该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1.3 项目选址合理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建设地点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陵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符合陵城区边临镇发展规划；项目 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50m、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50m，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地鑫富华园距离 30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4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生产车间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的需要，各装置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因此，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1.5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 SO₂、NO₂ 小时平均年攻读和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TSP、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存在超标现象，但超标率不高。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地面二次扬尘较多所致。整体上看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系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这来那个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地下水中，在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NO₃-N、NO₂-N、溶解性总固体共 10 项检测项目中国，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不超标。超标原因主要和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

4.1.6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有自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拉丝、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拟建项目聚乙烯用量我 2350t/a，聚丙烯用量为 2050t/a，根据以上产排污系数 200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92t/a。废气由集气罩收集（90%）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则有

组织飞机啊网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828t/a，排放速率为 0.345kg/h，排放浓度为 69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³），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开松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类比其他企业，粉尘产生量约为松原料的 1%，拟建触媒涤纶纤维、丙纶纤维总用量为 1100t/a。粉尘产生量为 11t/a，开松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风量 5000m³/h，年运行时间 2100h）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量约为 9.9t/a，排放速率约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9.4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 2 标准要求（3.5kg/h），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非甲烷总烃，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92t/a、1.1t/a，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厂界 99m 处的最大浓度为 0.04557mg/m³，颗粒物在厂界 89m 处的最大浓度为 0.07364mg/m³，厂界处非甲烷总体感、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mg/m³；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综上，企业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在厂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马颊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管理过程均符合《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A)。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通过经设备基础减振垫、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1.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 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50m，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50m，从 1# 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地鑫富华园距离 30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为避免当地居民生活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影响，建议今后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周围 50m 区域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环境敏感设施。

4.1.8 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4.1.9 总量控制分析

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污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马颊河。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总量为：COD：0.011t/a；NH₃-N：0.001t/a，COD、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无需单独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

4.1.10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种污染物，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轻，空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状水平，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噪声明显的影响。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
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陵城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建设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15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27-29-03-03343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保证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要求。

2、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开松工序产生的粉尘。拉丝、淋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 2 标准；开松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 2 标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保证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保证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二、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批我局审核。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DSH-YQ-042
无组织废气	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DSH-YQ-042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DSH-BX-017 AWA6221B 声校准器 SDSH-BX-019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控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2) 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即 30%-70%之间);

3) 气体监测仪器在测试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5.2.2 噪声监测分析郭传给你汇总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2) 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2) 测试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 VOCs 和无组织废气 VOCs。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VOCs	每天 3 次，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	每天 3 次，连续两天

6.2 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在企业东厂界和南厂界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昼间厂界噪声的检测。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东厂界	厂界噪声	每天 1 次，连续两天
2#南厂界		

说明：西厂界和北厂界为其他企业不符合检测要求。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由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6日到2021年4月7日，检测期间企业编织布产生量为分别为3.1t和3.0t（项目生产能力为1000t/a，年生产300天），实际工况分别为93%和90%。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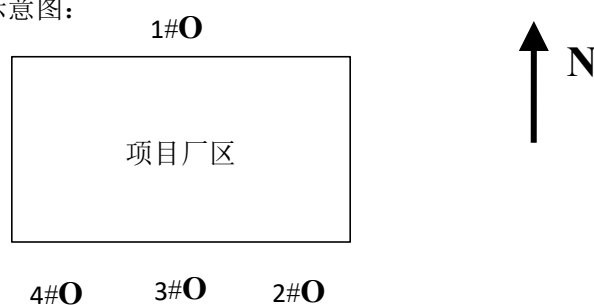
7.2.1 废气

本次验收对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P1排气筒进出口）、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和表7-3。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4.06	17:40	N	11.5	1029	1.5	5	3
	19:10	N	9.3	1029	1.5	5	3
	20:20	N	8.0	1028	1.4	5	4
2021.04.07	14:40	N	16.4	1030	1.5	5	3
	16:25	N	14.3	1030	1.5	5	3
	17:30	N	12.2	1029	1.5	5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说明：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1.	非甲烷	P1排气	1	FQF21040601-01	3.57	6124	2.19×10 ⁻²

04.06	总烃	筒进口	2	FQF21040601-02	3.41	6109	2.08×10^{-2}
			3	FQF21040601-03	3.03	6136	1.86×10^{-2}
		P1 排气筒出口	1	FQF21040602-01	2.59	7070	1.83×10^{-2}
			2	FQF21040602-02	2.65	7107	1.88×10^{-2}
			3	FQF21040602-03	2.26	7269	1.64×10^{-2}
		2021.04.07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进口	1	FQF21040701-01	3.44
2	FQF21040701-02				2.72	5862	1.59×10^{-2}
3	FQF21040701-03				3.30	5865	1.94×10^{-2}
P1 排气筒出口	1			FQF21040702-01	2.36	6831	1.61×10^{-2}
	2			FQF21040702-02	1.80	6886	1.24×10^{-2}
	3			FQF21040702-03	2.14	7038	1.51×10^{-2}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搅拌和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8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

由表 7-2 可知，VOCs 平均产生速率为 $1.95 \times 10^{-2}\text{kg}/\text{h}$ ，年产生量为 0.047t ，平均排放速率为 $1.62 \times 10^{-2}\text{kg}/\text{h}$ ，年排放量为 0.039t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及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mg/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4.0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KQF21040601-01	KQF21040602-01	KQF21040603-01	KQF21040604-01
		第一次	1.36	1.35	1.52	1.68
		样品编号	KQF21040601-02	KQF21040602-02	KQF21040603-02	KQF21040604-02
		第二次	1.05	1.52	1.64	1.50
		样品编号	KQF21040601-03	KQF21040602-03	KQF21040603-03	KQF21040604-03
		第三次	1.07	1.55	1.48	1.55
2021.04.0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KQF21040701-01	KQF21040702-01	KQF21040703-01	KQF21040704-01
		第一次	1.08	0.84	1.36	1.30
		样品编号	KQF21040701-02	KQF21040702-02	KQF21040703-02	KQF21040704-02

	第二次	1.01	0.98	1.08	1.14
	样品编号	KQF21040701-03	KQF21040702-03	KQF21040703-03	KQF21040704-03
	第三次	0.95	0.85	0.91	1.10

由表 7.3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厂界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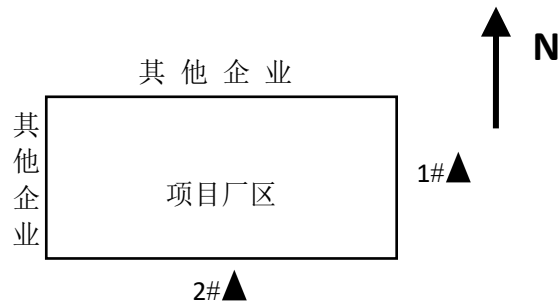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2021.04.06	厂界噪声	昼间	51.6	45.0
2021.04.07		昼间	52.4	47.4

注：该企业北厂界、西厂界为其他企业，不符合检测条件。

噪声检测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由表 7-4 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1.04.06-2021.04.07）对各类污染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可满足环评审批意见中相关要求。

8.1 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后，排污马颊河。但项目人员较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小，不能形成径流，不具备检测条件。

8.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和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搅拌机和拉丝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机，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8\times 10^{-2}\text{kg}/\text{h}$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III时段标准要求（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3.0\text{k}/\text{h}$ ）。无组织VOCs厂界最大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厂界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8.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出废气处理风机外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相对较小，采取有限的设备维护及管理，设备运行经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固废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8.5 建议

（1）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使各污染物浓度限值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做好厂区地面硬化，增加厂区洒水降尘频次，落实好绿化，同时做好职工安全防护措施；

（3）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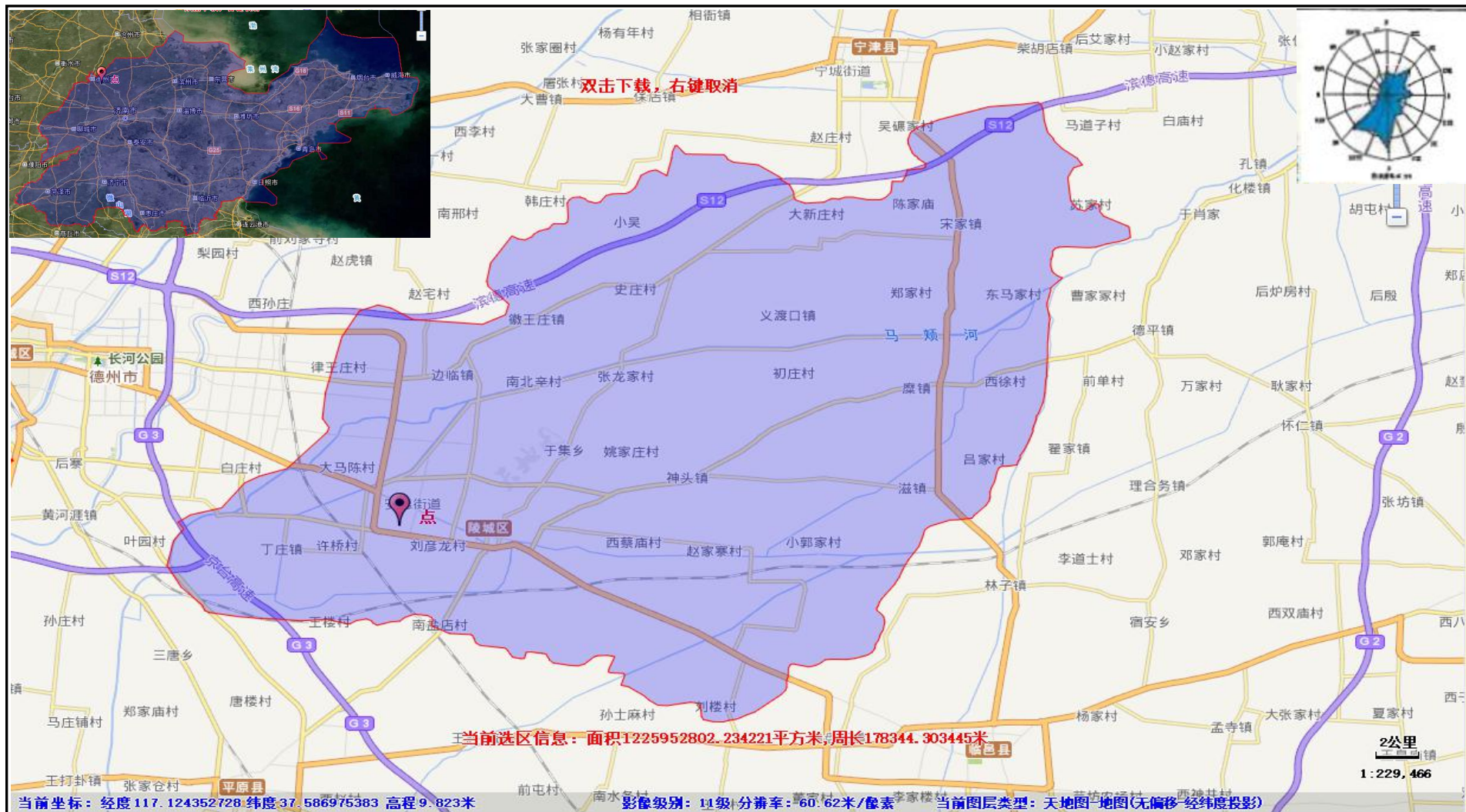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 1000 吨土工布项目				建设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 1000 吨土工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0		实际生成能力	10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陵环报告表[2018]138 号		批准时间*	2018-08-0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3500		联系电话		13905340862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0.7	\	0.7	\	\	\	0.7	\	\	+0.7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	\	0.003	\	\	\	0.003	\	\	+0.003
	VOCs	\	2.3	60	0.047	0.008	0.039	\	\	\	0.039	\	\	+0.039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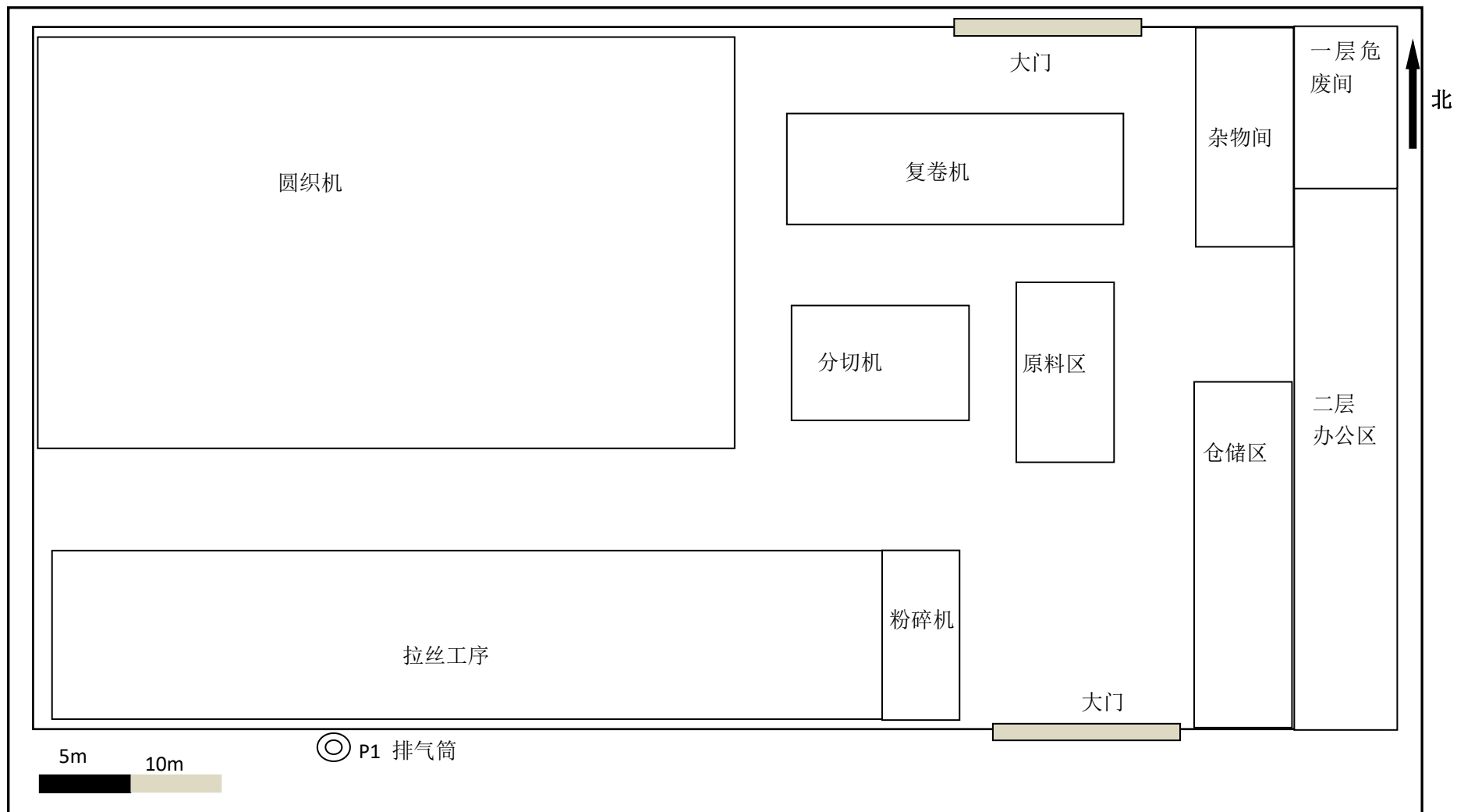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陵环报告表[2018]138号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

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建设年产 2000 吨编织布、500 吨吨袋、2000 吨土工膜、1000 吨土工布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15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27-29-03-03343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保证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

2、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拉丝、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开松工序产生的粉尘。拉丝、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保证

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开松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未被收集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保证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保证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二、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2

附件 2：危废协议

<small>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wf-dzwykhh-20210327-2</small>	
<h3>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h3>	
甲	方: <u>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u>
乙	方: <u>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签约地点: <u>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u>	
签约时间: <u>2021年3月27日</u>	
第 1 页	

甲 方：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乙 方：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城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理。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3、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4、甲方按表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德州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49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年，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此合同款不予抵处置费，后期处置危废结算，实际处置价格以化验结果为准双方确定。

五、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玉付
联系电话:13905340862
税号:
地址: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1号

乙方:德州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志胜 15806839199
开户银行:壹行德州开发支行
账号:37050184240100001300
税号:91371400M37R2243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18号

日期:2021年3月27日

附件 3：监测报告

 松翰检测 SONGHAN TESTING	文件编号: SDSH/JC-B-001	正本
 191512050090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松翰（检）字[2021]第 04034 号		
项目名称: <u> 废气、噪声检测 </u>		
检测类别: <u> 委托检测 </u>		
委托单位: <u>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u>		
报告日期: <u> 2021 年 04 月 13 日 </u>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附页），并盖有“CMA”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2. 报告无“CMA”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6. 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公司不对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项目。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222163

传 真： 0534--2222163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 104 国道以西于庄村山东
旭光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层 201 室

第 2 页 共 9 页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1]第04034号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易丰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联系人	王玉付	联系电话	13205349991
采样日期	2021.04.06-04.07	采样人员	吴兰旭、张照煦、袁旭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检测日期	2021.04.06-04.0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备注	/		
报告编制：鄧延芝 报告审核：曹洪廷 报告签发：王承霞 (盖章) 日期：2021.4.13 日期：2021.4.13 日期：2021.4.13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1] 第 04034 号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DSH-YQ-042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ECW-02H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SH-YQ-008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DSH-YQ-04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DSH-BX-017 AWA6221B 声校准器 SDSH-BX-019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1] 第 04034 号

一、固定源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1.04.06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进口	1	FQF21040601-01	3.57	6124	2.19×10 ⁻²
			2	FQF21040601-02	3.41	6109	2.08×10 ⁻²
			3	FQF21040601-03	3.03	6136	1.86×10 ⁻²
		P1 排气筒出口	1	FQF21040602-01	2.59	7070	1.83×10 ⁻²
			2	FQF21040602-02	2.65	7107	1.88×10 ⁻²
			3	FQF21040602-03	2.26	7269	1.64×10 ⁻²
2021.04.07	非甲烷总烃	P1 排气筒进口	1	FQF21040701-01	3.44	5905	2.03×10 ⁻²
			2	FQF21040701-02	2.72	5862	1.59×10 ⁻²
			3	FQF21040701-03	3.30	5865	1.94×10 ⁻²
		P1 排气筒出口	1	FQF21040702-01	2.36	6831	1.61×10 ⁻²
			2	FQF21040702-02	1.80	6886	1.24×10 ⁻²
			3	FQF21040702-03	2.14	7038	1.51×10 ⁻²
2、点位信息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频次	内径 D/A×B(m)	处理设施			
P1 排气筒进口	H=15	3 次/天	D=0.4	活性炭			
P1 排气筒出口	H=15	3 次/天	D=0.4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1]第04034号

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及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4.0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KQA10566	KQA10567	KQA10568	KQA10569
		第一次	0.169	0.172	0.179	0.174
		样品编号	KQA10570	KQA10571	KQA10572	KQA10573
		第二次	0.175	0.194	0.185	0.179
		样品编号	KQA10574	KQA10575	KQA10576	KQA10577
		第三次	0.180	0.190	0.187	0.19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KQF21040601-01	KQF21040602-01	KQF21040603-01	KQF21040604-01
		第一次	1.36	1.35	1.52	1.68
		样品编号	KQF21040601-02	KQF21040602-02	KQF21040603-02	KQF21040604-02
		第二次	1.05	1.52	1.64	1.50
样品编号		KQF21040601-03	KQF21040602-03	KQF21040603-03	KQF21040604-03	
第三次		1.07	1.55	1.48	1.55	
2021.04.0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KQA10579	KQA10580	KQA10581	KQA10582
		第一次	0.172	0.186	0.179	0.184
		样品编号	KQA10583	KQA10584	KQA10585	KQA10586
		第二次	0.175	0.192	0.187	0.190
		样品编号	KQA10587	KQA10588	KQA10589	KQA10590
		第三次	0.170	0.190	0.185	0.18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KQF21040701-01	KQF21040702-01	KQF21040703-01	KQF21040704-01
		第一次	1.08	0.84	1.36	1.30
		样品编号	KQF21040701-02	KQF21040702-02	KQF21040703-02	KQF21040704-02
		第二次	1.01	0.98	1.08	1.14
样品编号		KQF21040701-03	KQF21040702-03	KQF21040703-03	KQF21040704-03	
第三次		0.95	0.85	0.91	1.10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1] 第 04034 号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2021.04.06	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1.6	45.0
		夜间	45.9	44.9
2021.04.07		昼间	52.4	47.4
		夜间	44.4	41.3

注：该企业北厂界、西厂界为其他企业，不符合检测条件。

噪声检测示意图：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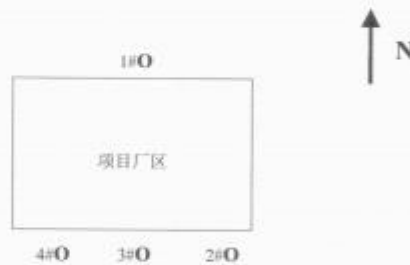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1] 第 04034 号

四、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4.06	17:40	N	11.5	1029	1.5	5	3
	19:10	N	9.3	1029	1.5	5	3
	20:20	N	8.0	1028	1.4	5	4
2021.04.07	14:40	N	16.4	1030	1.5	5	3
	16:25	N	14.3	1030	1.5	5	3
	17:30	N	12.2	1029	1.5	5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说明：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松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松翰（检）字[2021] 第 04034 号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